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公佈，第二批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發行給認購人。

茲提述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1,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公佈第二批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發行給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向認購人發出通知，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投入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提述之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本。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